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平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月19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株洲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株洲县人民政府签订《株洲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合作意向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新型城镇化建设是中央与湖南省未来10年扩内需、促转型，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株洲市作为湖南省两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经济发展势头较好，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且区位优势明显，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公司拟与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构筑双方之间长期、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株洲县域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将株洲县梅子湖片区打造成我国中部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辐射作用的集会议、休闲、养生、商住、旅游等为一体的城乡一体化示范片区，将株洲县朱亭镇等沿湘江流域小城镇打造成湖南乃至全国文化旅游示范小城镇，将株洲县南洲新区打造成新型工业化新城，将株洲县空洲岛打造成具有休闲、娱乐、居住、旅游为一体的高端旅游地产。

公司将于近期与株洲县政府签订此协议，此协议为战略意向协议，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尚需另行签订，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